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代码：398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全县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

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 99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 40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 998.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 99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 998.35	总计	62	6, 998.3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998.35	6, 998.3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 409.64	6, 409.6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8.82	58.8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51	22.5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39	30.3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92	5.92					
20807	就业补助	460.93	460.93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460.93	460.93					
20808	抚恤	4, 723.10	4, 723.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32	191.32					
2080802	伤残抚恤	885.81	885.81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2, 252.00	2, 252.00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1, 094.53	1, 094.53					
2080807	光荣院	51.54	51.54					
2080808	褒扬纪念	64.33	64.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3.57	183.57					
20809	退役安置	818.43	818.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0.90	620.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1.41	111.4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2	7.9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47	30.4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73	47.73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8.37	248.37					
2082801	行政运行	228.48	228.48					
2082804	拥军优属	0.12	0.1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80	56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0.62	550.6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0.62	55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1	2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1	2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	24.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998.35	325.38	6, 672.9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 409.64	287.30	6, 122.3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8.82	58.8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51	22.5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39	30.3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92	5.92				
20807	就业补助	460.93		460.93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460.93		460.93			
20808	抚恤	4, 723.10		4, 723.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32		191.32			
2080802	伤残抚恤	885.81		885.81			
2080803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2, 252.00		2, 252.00			
2080805	义务兵优 待	1, 094.53		1, 094.53			
2080807	光荣院	51.54		51.54			
2080808	褒扬纪念	64.33		64.33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83.57		183.57			

20809	退役安置	818.43		818.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0.90		620.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1.41		111.4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2		7.9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47		30.4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73		47.73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8.37	228.48	19.89			
2082801	行政运行	228.48	228.48				
2082804	拥军优属	0.12		0.1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80	13.18	55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0.62		550.6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0.62		55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1	2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1	2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	24.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 99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 409.64	6, 409.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3.80	56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91	2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 99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 998.35	6, 998.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 998.35	总计	64	6, 998.35	6, 998.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 998.35	325.38	6, 67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409.64	287.30	6, 12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2	5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1	2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	5.92	
20807	就业补助	460.93		460.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60.93		460.93
20808	抚恤	4, 723.10		4, 723.1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32		191.32
2080802	伤残抚恤	885.81		885.8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 252.00		2, 252.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 094.53		1, 094.53
2080807	光荣院	51.54		51.54
2080808	褒扬纪念	64.33		64.3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3.57		183.57
20809	退役安置	818.43		818.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0.90		620.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1.41		111.4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2		7.9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47		30.4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7.73		47.73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8.37	228.48	19.89
2082801	行政运行	228.48	228.48	
2082804	拥军优属	0.12		0.1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80	13.18	55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50.62		550.6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50.62		55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1	2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1	2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	24.91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02	30201	办公费	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96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2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9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1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0.34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4.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307.09	公用经费合计					18.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灵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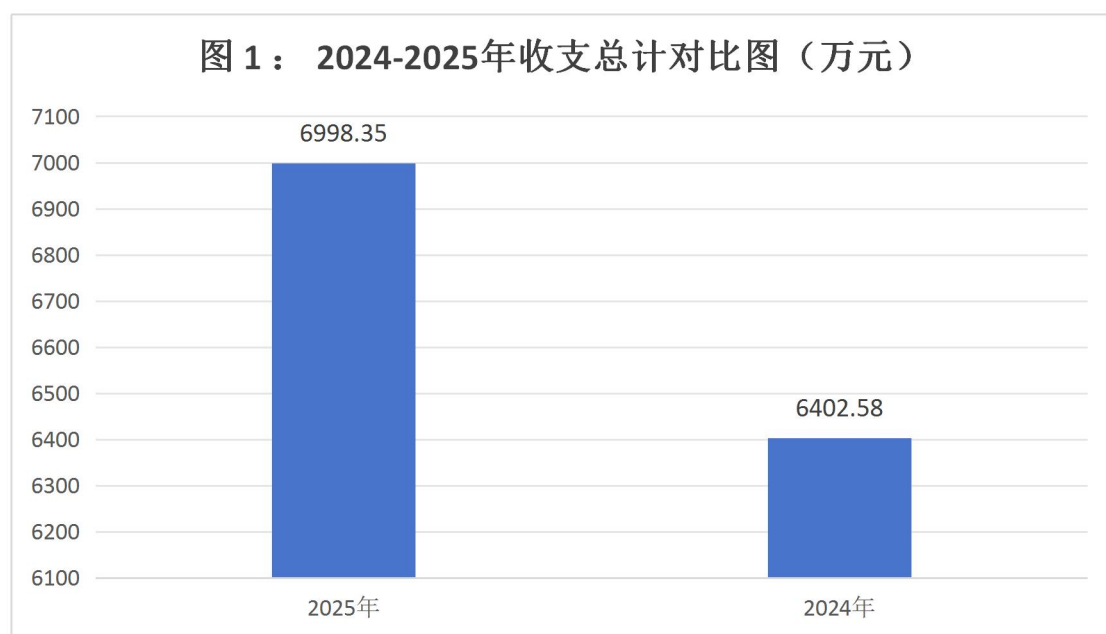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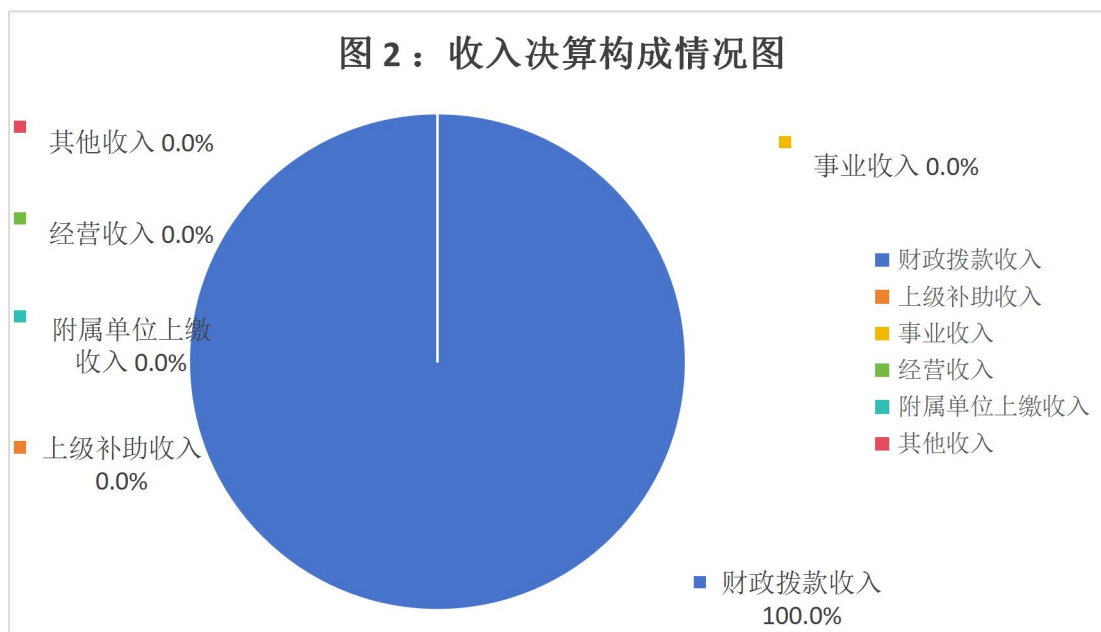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98.35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95.7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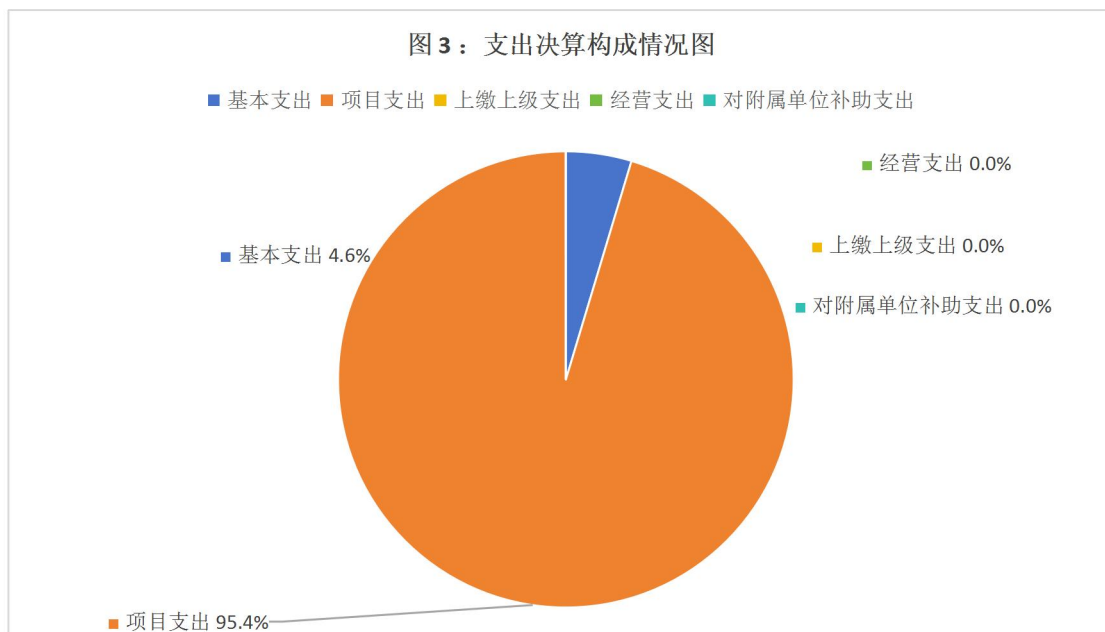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98.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98.3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9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38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6672.97 万元，占 95.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998.3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95.7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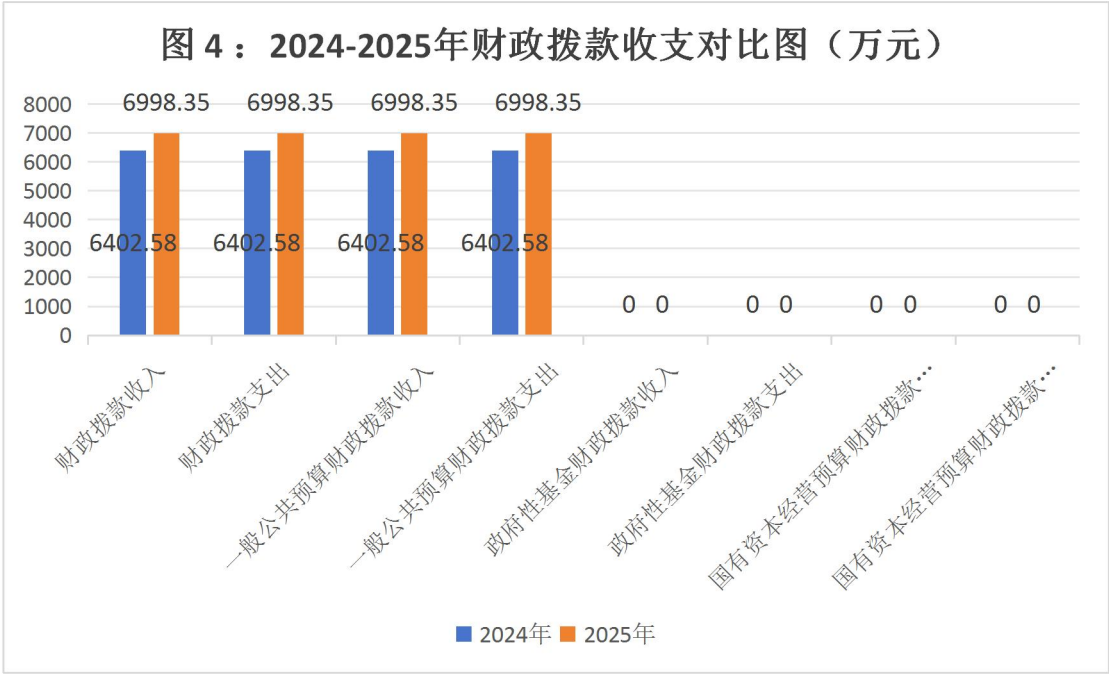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9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7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本年支出 699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7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9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7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本年支出 6998.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5.77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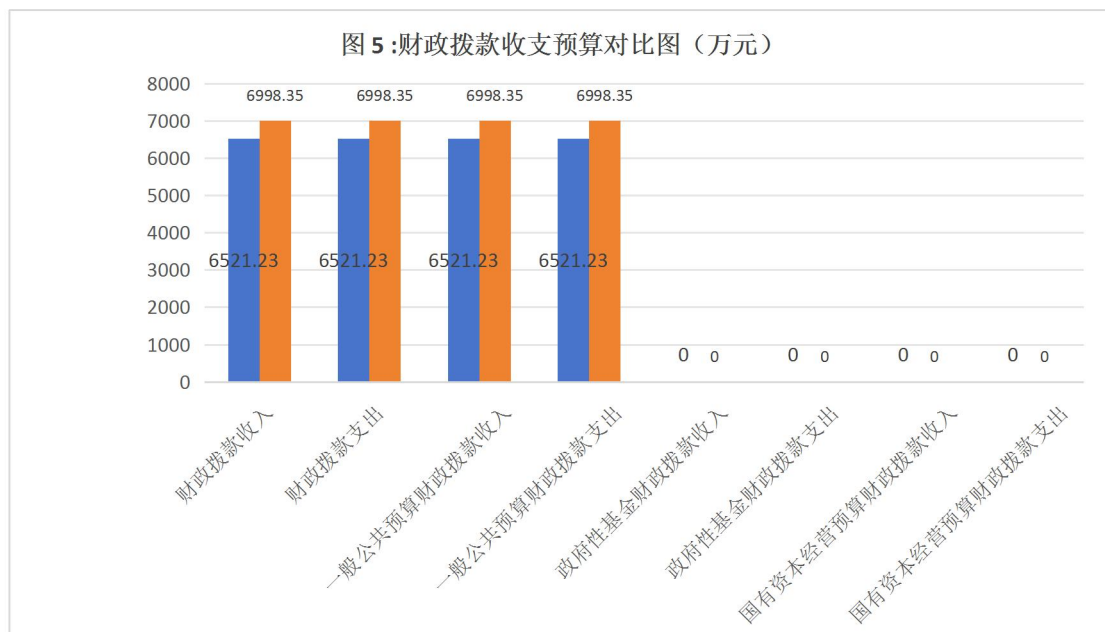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9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477.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本年支出 6,99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477.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47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比年初预算增加 47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灵寿县优抚医院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98.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09.64 万元，占 91.6%，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发放优抚对象补助、发放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补助、发放军休人员和企业军转干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63.8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4.91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5.26 万元，降低 93.9%，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26 万元，降低 93.9%，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4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3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26 万元，降低 93.9%，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9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56 万元，降低 12.3%。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7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6672.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退役士兵创业帮扶项目”等个 1 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序推进了军队退役人员创业帮扶工作，解决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实际困难。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退役安置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6.4万元，执行数为59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阳光安置，保障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二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切实保障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阳光安置，保障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切实保障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2.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资经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93万元，执行数为1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维护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二是推动了我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切实维护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推动了我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未发现问题。

3.退役士兵保险接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58万元，执行数为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切实保障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二是促进了社会和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切实保障了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未发现问题。

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0.62 万元,执行数为 55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优抚对象提供了多方面的医疗服务;二是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为优抚对象提供了多方面的医疗服务,改善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5.退役士兵创业帮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0.93 万元,执行数为 46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序推进了军队退役人员创业帮扶工作;二是着力解决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实际困难。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序推进了军队退役人员创业帮扶工作,着力解决了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的实际困难。未发现问题。

6.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二是提高了服务保障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提高了服务保障水平。未发现问题。

7.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9 万元，执行数为 2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二是确保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8.其他优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93 万元，执行数为 10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二是确保了重点优抚对象安全过冬。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确保了重点优抚对象安全过冬。未发现问题。

9.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了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生活补助金；二是营造了对军人军属尊重尊崇的社会氛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放了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生活补助金，营造了对军人军属尊重尊崇的社会氛围。

未发现问题。

10.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1.32 万元，执行数为 19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了三属人员思想稳定；二是确保了三属人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了三属人员思想稳定，确保了三属人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未发现问题。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